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所奉准已報廢之財物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整**在本所綜合研究大樓 **2 樓開標室**。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於同一地點開標。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在辦公時間內（08:00-17:00），向本所（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赴存置地點現場實物勘查。請電洽本案聯絡人：秘書室（保管）李小姐，電話：(02)2621-2111 分機 117。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持本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所秘書室（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應於點交翌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將標的物載運完竣；如逾期未處理完竣本所得逕行處理，廠商不得異議及求償。

七、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報廢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取得本所報廢之財物，其處理後之廢棄物應依環保署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處理，致本所蒙受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所網站公告者為準。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廢第 114-01 號
品 名	本所奉准已報廢財物一批
數量（含單位）	一批，詳報廢財物明細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貳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貳仟元整 （本機關全銜：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備 註	1.實際物品如與報廢明細表有差異，以現場勘查之物品數量為主。 2.本案標售價包含現場廢棄物清運、處理及環境清潔。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標售「奉准已報廢財物一批」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在本所網站公告，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茲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在本所綜合研究大樓 2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於同一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赴存置地點現場實物勘查。請電洽本案聯絡人：秘書室（保管）李小姐，電話：(02)2621-2111 分機 117。
- 四、投標資格：須為政府機關合法登記核可之回收或處理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與廢棄物回收等相關。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新設立或最近一期無繳納營業稅額者，改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徵申報書收執聯）。
 - （三）公民營清除處理清理機構書面許可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書面登記文件。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時投標人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現金
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下班前繳至本所秘書室（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本所或專人送達本所秘書室（保管）。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缺件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4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持本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所秘書室（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廢第 114-01 號
品 名	本所奉准已報廢財物一批
數量（含單位）	一批，詳報廢財產明細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貳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貳仟元整 （本機關全銜：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備 註	1.實際物品如與報廢明細表有差異，以現場勘查之物品數量為主。 2.本案標售價包含現場廢棄物清運、處理及環境清潔。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廢第 114-01 號				
投 標 人 姓 名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公司章)		出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號 碼 【或法人(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本所奉准已報廢財物一批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公司)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 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外標封

投 標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25101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收

案號：廢第 114-01 號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整